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63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确保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并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投资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投资回报,公司拟对2025年理财投资范围、额度等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范围:

1、银行的存款类产品,包括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各大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公司等。

3、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凭证、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及债券、债券型基金/资管计划。

4、其它经董事会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三)投资额度: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理财投资总额度(含存款类产品)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含)。在此额度内,理财产品规模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或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投资额度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投资理财的原则及审批程序

(一) 投资理财的原则:公司投资理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注重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不影响公司战略及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公司已建立并于2024年度修订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投资制度,明确了投资理财的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以控制投资风险,建立完备的审批机制、操作流程和风险监控体系,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从事投资理财。公司按照《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投资制度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理财事项。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总额内适当配置理财产品及数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62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 2025年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19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987,912.20万元的4.76%,无需股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2024年与上海医药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14,070.25万元,未超过2024年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2、本事项已经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董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2024年初至11月末累计已发生金额 | 2023年度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商品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20,000 | 68,665.41 | 61,553.77 |
| | 小计 | – | – | 120,000 | 68,665.41 | 61,553.77 |
| 向关联人销售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商品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70,000 | 45,404.84 | 40,584.38 |
| | 小计 | – | – | 70,000 | 45,404.84 | 40,584.38 |

(三)截至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年初至11月末累计已发生金额 | 2024年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2023年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商品 | 68,665.41 | 120,000.00 | 2.39% | –42.78% | 不适用 |
| | 小计 | – | 68,665.41 | 120,000.00 | 2.39% | –42.78% | – |
| 向关联人销售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商品 | 45,404.84 | 70,000.00 | 1.16% | –35.14% | 不适用 |
| | 小计 | – | 45,404.84 | 70,000.00 | 1.16% | –35.14%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基于业务需要、合作关系和实际履约能力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合理审慎,实际发生金额因业务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确实因不可控因素所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我们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整体未超出2024年度的预计总范围,但实际发生金额因业务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该等差异的出现确实因不可控因素所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秋华

注册资本:370,278.805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酊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2号

上海医药截至2024年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总资产22,374,134.58万元,净资产7,086,577.90万元,营业收入20,962,873.37万元,归母净利润405,417.8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持有上海医药17.97%的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文学先生担任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董明先生担任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公司首席财务官马加先生担任上海医药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价格是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经核查,公司对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整体未超出2024年度的预计总范围,但实际发生金额因业务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该等差异的出现确实因不可控因素所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码:2024-61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2028战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战略规划是基于公司现阶段情况制定的发展规划和目标,本公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存在对本战略规划作相应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白药集团2024—2028战略规划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云南白药集团2024—2028战略规划》(以下简称“《战略规划》”)是指导云南白药未来五年工作计划的纲领性文件,公司按照“问题导向、发展导向、目标导向”的原则进行编制。主动求变、谋发展、上台阶,将《战略规划》主题确定为:继往开来,守正创新,超越自我再出发,推动百年白药从“优秀”到“卓越”。

二、战略规划

(一)使命愿景

1.使命:守护生命与健康。

依托三条曲线,实现三层内涵:给岁月以健康,以中医药传统焕新及新技术医药革新,减少疾病负担,延续健康寿命;给生活以质量,以口腔、骨伤等大健康生态解决方案,提升生活质量,创造幸福时光;给容颜以光彩,以皮肤、女性等大健康生态解决方案,满足爱美之心,焕发内外光彩。

2.愿景:成为领先的医药健康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战略目标和定位

1.公司总体战略目标

在2023年基数基础上,通过“2+3”战略两步走(其中“2”即2024年—2025年,“3”即2026年—2028年),实现营收、利润、资产规模等指标增长,推动百年白药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现代医药产业集团,实现规模、质量、结构协同发展。

2.公司总体战略定位

以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结合各业务板块特点,制定公司四个战略定位,分别由四个板块承接:中药资源板块承接云药资源高质量发展的“链主”企业;药品板块承接伤科疼痛全领域管理的“第一”品牌;健康板块承接高品质健康生活产品的“第一”梯队;医药商业板块承接医药流通和创新服务的“领军”企业。

3.板块产业组合和发展策略

(1)中药资源板块

品牌药材种植和贸易方面,持续提升公司三七全国市场份额;以内生与并购并重的发展方式推进相应业务;药事服务业务以昆明模式为基础,有序拓展到云南省其他地区和全国。

(2)药品板块

白药核心系列产品持续扩大领先优势;其他品牌中药产品通过研产销协同发展打造大品种,实现整体规模提升。

(3)健康板块

通过白药牙膏渠道下沉工作,提高牙膏产品市占率;将洗护类产品打造为健康板块第二曲线,聚焦头皮生态护理,发挥品类领先优势;同时,通过内生与外延双轮驱动实现器械、美肤等新兴孵化产业的良好增长。

(4)医药商业板块

医药流通和零售、国际贸易业务采用内涵式和外延式发展并重的方式推动发展。内涵式增长上,通过医药分销聚集服务能力提升和运营效率提升,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效益的有效贡献;外延式增长上,以医药零售领域为终端主体,打造价值型健康服务和医药健康发展模式,有效推动公司增长。

(5)创新药

顺应和把握医药产业技术发展趋势,聚焦高潜力、高价值的治疗领域,构建适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创新药业务策略和体系。

三、战略路径

(一)“两步走”稳妥、科学、有序实现战略目标

按照“2+3”两个阶段进行规划。其中“2”(2024年—2025年)为近期规划,采用内涵和外延双轮驱动方式,通过战略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快速切入高潜、高值细分赛道,同时寻找新增长、逐步拓展新兴业务平台,全面打造和布局第二曲线。“3”(2026年—2028年)为中远期的远景规划,主要目标是构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组合体系,快速做强做大第二曲线,培育第三曲线,推动公司实现战略目标。

(二)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增长协同推进

1.内涵增长以稳健发展为主,聚焦挖潜增效做稳基本盘

聚焦医药、健康、流通三类产业发展基础,按照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生产要素系统性挖潜增效。医药产业优化产品矩阵,按治疗领域打造精细化增长能力,加强医院端渠道能力建设;健康产业构建敏捷增长方式,打造快速迭代的商业孵化能力;医药流通产业围绕传统流通业务深耕区域市场,提升服务能力;国际业务、特渠业务等以规模增长为目标快速突破;新零售业务聚焦现有资源盘活发展。

2.外延式发展注重远见卓识,推动公司产业组合不断优化

基于整体战略要求和导向,积极探索通过战略并购、战略合作等模式,对现有产业板块进行补全、补强,快速突破现有增长瓶颈,实现可接续增长。

(三)管理模式以客户为导向,构建“一盘棋”协作能力

构建以客户/市场为中心的经营模式,围绕公司管控“一盘棋”的原则,聚焦业务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理效率提升,实现分层、分类管理,提升业务赋能能力和效率,不断提升管理效益。

四、能力保障

公司将从战略管理能力、集团管控能力、卓越运营能力、创新管理能力、专业业务能力五个维度持续迭代深化战略管理能力体系。一是通过战略闭环管理推动公司战略管理能力体系建设,持续完善战略闭环管理体系,引领公司远期战略目标实现;二是构建多产业、跨地域的大型现代医药产业集团的战略管控能力体系,有效支撑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三是构建与公司规模配称的精益运营体系和运营能力,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生产要素的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竞争力;四是聚焦研发体系和能力体系的建设,支撑可持续发展,通过数智化能力赋能业务有效发展,提供竞争优势;五是做强医药、大健康等细分赛道的专业业务能力,以及财务、风险、品牌和市值管理等职能能力,保障战略高质量落地。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60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白药集团2024—2028战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挂网披露的《关于2024—2028战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1)。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 2025年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19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987,912.20万元的4.76%,无需股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2024年度公司与上海医药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14,070.25万元,未超过 2024年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本议案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董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挂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6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确保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并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投资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投资回报,公司对2025年理财投资范围、额度等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范围:

1、银行的存款类产品,包括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各大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公司等。

3、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凭证、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及债券、债券型基金/资管计划。

4、其它经董事会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三)投资额度: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理财投资总额度(含存款类产品)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含)。在此额度内,理财产品规模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或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投资额度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挂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丽江公司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线搬迁方案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滋补保健业务与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公司”)产品供应合作机制,推动公司供应链能力升级、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业务竞争力,同意丽江公司按照搬迁方案开展丽江公司保健食品及食品生产线搬迁工作,本次搬迁投资预算14,665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组织架构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2025年公司组织架构方案。结合公司当前管理现状,为了从效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三个维度出发推进集约化管理,公司将从战略层面梳理企业的产业布局、业务组合,集中精力关注主业,注重业务协同,做好并购整合,推动产业升级和改造,提质增效,打造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运营层面做好资源规划,提升获取和使用资金、资产、人才等企业内部资源的效率,合理利用外部资源,优化运营模式和资源配置,挖掘集中与共享的收益,支撑长期发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四十五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第四十五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4年12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青松城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3日

至2025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 |
| 2 |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3.01 | 选举黄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3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42 | 申能股份 | 2025/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5年1月13日下午13:00-13:3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号;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携带委托人股东帐号、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前往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青松城大酒店4楼劲松厅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下午13:45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及表决。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选举黄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111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将产品出售给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由出租人向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承租人)提供设备,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及时从出租人获得货款,承租人在融资租赁业务期限内分期将租金支付给出租人,租金总额不超过610万元,期限三年。根据业务需求,公司拟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保证合同》。公司本次承担的担保金额不超过610万元,具体金额按照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78450067G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卢军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9日

7、住所:长治市沁源县王陶乡王陶村

8、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 |
|---|---|---|---|
| 1 | 资产 | 190,056.70 | 189,910.36 |
| 2 | 负债 | 57,840.45 | 43,648.60 |
| 3 | 所有者权益 | 132,216.25 | 146,261.76 |
| 4 | 营业收入 | 87,618.95 | 55,980.66 |
| 5 | 净利润 | 21,669.32 | 13,992.35 |

10、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 51.00% |
| 2 | 石敬仁 | 49.00% |
| 合计 | | 100.00% |

注:以上信息均由被担保人提供。

11、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失信情况: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融资方情况

1、名称: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WRPRXE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5、注册资本:98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09月30日

7、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中交C谷铭海中心6号楼708、709、710、711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9、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1 | 资产 | 451,323.71 | 548,579.41 |
| 2 | 负债 | 333,983.86 | 428,949.35 |
| 3 | 所有者权益 | 117,339.85 | 119,630.06 |
| 4 | 营业收入 | 22,538.49 | 19,564.41 |
| 5 | 净利润 | 2,000.76 | 2,290.21 |

10、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8163% |
| 2 | 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39.7959% |
| 3 | 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8.1633% |
| 4 | 其他 | 7.1429% |
| 5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4.0816% |
| 合计 | | 100.0000% |

注:以上信息均由被担保人提供。

11、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失信情况: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回购协议

甲方(出租人):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回购义务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金额:不超过610万元

回购期限:三年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61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作为出租人已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开展了融资租赁交易并签署了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下称合称“《融资租赁合同》”),为确保债权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自愿就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拓展公司业务;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1,717.2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14%;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52,8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55%,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余额为28,591.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76%,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30,255.34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83%。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110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生产经营需要及资金安排,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
| 1 | 华